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长沙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文件  
长沙市司法局

长普法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长沙市“宪法宣传周”  
活动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宣传部、政法工作部，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司法局，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普法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现将《2023年长沙市“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 2023 年长沙市“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12 月 1 日—12 月 7 日是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结合长沙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民法典；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

#### 四、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1日—12月7日。各级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可在时间上适当延长。

#### 五、活动安排

(一) “12·4”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长沙市2023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地铁主题宣传活动暨宪法专列启动仪式）

12月4日，举办“12·4”国家宪法日地铁主题宣传活动暨宪法专列启动仪式，通过举行宪法宣誓活动、参观主题站厅、乘坐宪法专列和观看法治文艺节目等方式，纪念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活动另行通知）

(二) “宪法九进”系列主题活动

1.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好法治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等宪法宣传活动，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

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组织宪法宣誓活动。（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5. 宪法进企业（园区）主题活动。面向企业（园区）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推动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6.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牵头单位：长沙警备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深入学习宣传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8. 宪法进文旅场馆活动。在全市星级饭店、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级旅游民宿、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

传资料，利用宾馆（景区）电子显示屏等平台进行宪法宣传。  
（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9. 宪法进交通场所主题活动。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交通广播和交通电视等专业交通媒体，因地制宜开展宪法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完善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推动宪法在地铁站、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广泛覆盖。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精神和法治力量。

（四）注重宣传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努力拓宽宣传渠道、创设宣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要进一步发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作用。要结合全国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教育引导群众维护自身权益。

各主题活动由市普法办、市司法局统一协调，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各区县（市）司法局配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参照本方案策划“宪法宣传周”活动，并于12月8日前将活动情况（含活动方案、图片、总结等）报送至市普法办。联系人：蒋含玥，电话：0731—85409842，电子邮箱：faxuanchu312@163.com。

